

市政协“加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双月协商座谈会发言(摘要)

编者按

6月22日,市政协以“加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为主题召开了双月协商座谈会。市政协主席陈锋,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何晔,市政协副主席付自成、王秋霞、郑玉林、刘艳丽、张银良、高其良

及秘书长李家平出席。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城市管理局的负责同志,部分政协委员及群众代表等参加会议。今日本报刊登座谈会的发言摘要,敬请关注。③3

在市政协“加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双月协商座谈会的主旨发言

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刘艳丽

根据市政协2022年协商工作计划,6月22日,市政协以“加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为主题召开了双月协商座谈会。为开好这次协商座谈会,我和市政协副主席高其良带领调研组先后到部分县区和南阳市进行调研,为协商交流作了充分准备。

一、我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起步良好、成效初显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取得了初步成效。目前,全市457个社区,已建成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399个,另有58个在建;42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任务已建成运营24个,在建及竣工未运营18个。在国务院大督查中,养老兜底保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工作,获得了全国唯一市级激励表彰。主要表现在:健全了工作机制。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领导小组。市直26家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建立了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书记牵头领办工作机制,及由分管副市长召集人,市直21家单位为成员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并纳入市重点工作“17110”督办考核。出台了相关政策。市委、市政府制定相关规划,整合资源,借助老旧小区改造,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类项目,并制定了《关于规范城镇社区

(街道)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定位、人员配备、管理运维等,逐一对照验收。注重服务质量。服务供给主体日趋多元,内容日益丰富、服务供给方式日趋智能。如驿城区、开发区、汝南县、正阳县、泌阳县等积极探索,采取公建民营方式管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开发区王庙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依托卫生院和残联,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服务。汝南县、开发区、泌阳县、正阳县建立了“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服务方式更加智能化、便捷化。

二、存在主要问题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作为一项系统性、探索性、持久性的工作,我市还存在诸多问题需要面对和解决。(一)思想认识不到位。部分地方和职能部门对建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认识不足。政府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宣传力度不够,媒体舆论关注不够。部分群众不了解其内容形式、运作模式,甚至存在排斥心理。如驿城区天中国际小区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因产权不清、物业擅撬群众上访等原因,建好后又被拆除,带来了极大的资源浪费和不良社会影响。(二)政策落实有欠缺。一是相关部门现有政策落实不到位,没有形成工作合力,存在推诿扯皮现象。如新建住

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政策(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落实到位。二是“两清”不到位,养老服务用地、用房清查清理工作进展缓慢,已建小区配建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存在挪作他用等现象,征收利用空置公房协调难,缺乏产权、交接、管理、使用等相关指导意见。三是资金投入不足,投入渠道不宽,一直以来政府投资都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转的主要经济来源,但在财政紧张时是无法落实到位的,这也导致很多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长期处于资金短缺的困境中。

(三)服务设施和功能不健全。从目前状况来看,大部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都是从原有的社区资源改建而成的,没有经过专业适老化改造,设施不完善,并且尚没有建成成熟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不能实现服务功能时空全覆盖,存在延伸居家养老功能不足等问题,不利于吸收老年人入住及上门服务居家老人。

(四)运营管理不活。我市虽已制定了社区养老运营补贴政策,但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政策不稳定,企业缺乏盈利点支撑,参与热情不高,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的社区养老服务企业少。部分地方存在重建轻运、轻运营现象,未有效实现市场化运作,特色化、品牌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不够。

(五)专业人才缺乏。按照“9073”模式中占比3%的老年人入住机构,机构层面全市需要4.2万张机构床位,应配备8500多名护理人员。此外,97%

的老年人要依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上门“六助”服务。现阶段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服务人员大多都没有接受过专业的养老服务培训,专业化水平不高,持证率低。目前,我市仅有4000多名护理人员,服务水平较好的驿城区也仅有300多名护理人员,养老队伍总量不足、专业化不强与结构性矛盾并存。

三、意见与建议

(一)统一思想,形成合力。一是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有关职能部门、各县区应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摒弃“此项工作是民政部门的事”这种观念,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压实行业部门管理责任和属地责任,推动形成合力。二是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宣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关政策,宣传加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意义和现实价值,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保障用房,完善设施。统筹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养老服务用地的政策,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优先供地。对没有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老旧小区和应建未建、已建未交、挪作他用的新建小区,成立专项清理工作小组,分类清理,限时解决。严格落实“四同步”工作机制,未规划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新建小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和核发相关证件,不得办理不动产证。加强对各类闲置公有用房整合利用,明

确移交程序,对登记、管理、使用等加以规范。可设置民政部门负责的民政事业投资管理公司,统一管理养老服务设施和资产,并将政府投资建设、划入或购置的资产统一纳入管理。

(三)市场运作,拓展服务。一是通过“公建民营、合作共建、租赁经营、委托管理、购买服务”等模式,鼓励民间资本和公益慈善组织等参与养老服务,逐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如驿城区、正阳县、泌阳县等已在运营主体市场化方面做了探索。二是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综合养老中心充分结合,开展日托、周托、月托、年托等服务,拓展健全服务功能。进一步推广一些低偿服务项目,如家政、医疗体检、送餐配餐等。三是加快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汇聚线上线下资源,为老年人提供“订单式”个性化服务。

(四)医养结合,深度融合。以我市“中国药谷”建设为契机,按照“五医联动”要求,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深度融合。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与经济支柱产业“中国药谷”相结合,购买康复器具等医养产品;与助残养老相结合,出台政策和整合项目;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结合,有条件的可以合并,实现资源共享;与医院相结合,医院派驻医疗人员,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看病享受医保报销政策;与健康养生相结合,为老年人提供保健、理疗、康复等养生服务,提升入住吸引力。(五)培养人才,提升服务。与省

政府提出的“人人持证 技能河南”的要求相结合,在本市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管理专业,并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在中心设立实训基地,提供就业岗位。发挥人社部门作用,职业院校培训后发证上岗,帮助养老服务企业解决持证上岗用工难题,缓解就业压力。成立我市、县、区、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指导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配齐配强街道、社区养老工作人员,可按比例加设公益性岗位。

(六)健全保险,提供保障。目前,居家护理或者养老机构的护理费用不在医保范围之内,可借鉴鹤壁市做法通过商业保险进行弥补,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出台照护保险政策,明确长期照护保险的制度定位、保障人群、筹资来源、保障范围和标准、失能鉴定标准和流程等制度关键内容。③3



更多委员发言内容请扫码阅读

压实属地、行业、主体、个人责任

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

持续从严从紧从实从细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处 指导

河南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制作